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湯子嫻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0108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會邀請本部擔任「蔬果彩虹579 打造健康下一代」健康
校園巡迴講座指導單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月3日臺癌字第1110103001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同意擔任旨揭健康校園巡迴講座指導單位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